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公司章程重要條款變更獲得核准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重要条款变更需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近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3 号），核准公司变更章程的重要条款。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